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馮銘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（於自民國111年8
04 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又於自民國112年4月28
05 日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，變更借款金額10
06 0,000元）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
07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
08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9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
10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12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13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14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
15 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茲債權
16 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18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